附件2：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契税财政补贴（第二批）**

实施单位（公章）：**乌鲁木齐市房屋产权交易管理中心**

主管部门（公章）：**乌鲁木齐市房屋产权交易管理中心**

项目负责人（签章）：**王华**

填报时间：**2024年05月06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该项目实施背景：根据《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新建商品住房交易契税财政补贴实施细则的通知》（乌财法税〔2015〕1号）规定及市政府对《关于在2018年冬季房交会期间实施商品房交易契税财政补贴政策的请示》、《关于冬季房交会期间实施商品房契税优惠政策的请示》（乌房管〔2019〕212号）的批示精神，2015—2019年间，我市先后对部分时段或房交会期间购买存量房和新建商品房施行契税补贴政策，截止目前上述契税补贴发放工作尚未完毕。2020年，根据《中共乌鲁木齐市委办公厅 乌鲁木齐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乌鲁木齐市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支持企业发展的十七条措施>的通知》（乌党办发〔2020〕9号）及市政府对《关于继续举办网络房交会的请示》（乌房管〔2020〕57号）、《关于继续举办秋季网络房交会的请示》（乌房管〔2020〕118号）的批示精神，我市先后举办了“春、夏、秋、冬”四届网络房交会，不同程度享受契税财政补贴政策。
  
项目2023年的主要实施内容：①将受理成功数据（受理成功人数及补贴总金额）汇总至市财政局申请补贴款资金，由市财政局拨付该项资金至我单位；②收到款项后我单位按照受理成功群众的预留银行卡信息进行发放。
  
2023年当年完成情况。①将受理成功数据（本批次申请发放受理成功人数479人、补贴总金额999.99万元）汇总至市财政局申请补贴款资金，市财政局下达《关于拨付房产交易契税补贴（第二批）的通知》（乌财建〔2023〕152号），拨付1000万元契税补贴款资金至我单位；②我单位按照受理成功群众的预留银行卡信息进行发放，均发放成功。
  
   
2.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该项目资金投入情况：经《关于拨付房产交易契税补贴（第二批）的通知》（乌财建〔2023〕152号）文件批准，项目系2023年本级资金，共安排预算1000万元，于2023年年中追加预算批复项目，年中资金下达1000万元。
  
该项目资金使用情况：本项目总预算1000万元，为本批次计划发放契税补贴款，计划发放人数为479人，均为已通过审核的符合契税补贴政策的购房群众。按照群众符合的契税补贴政策，向其发放契税金额50%或100%的补贴资金，共计999.99万元。市财政拨付资金后，我单位按计划对本批次符合政策的群众发放补贴资金，共计发放999.99万元，预算执行率100%。**

**（二）项目绩效目标**

**本项目依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乌财预〔2018〕56号）、《关于做好2019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乌财预〔2018〕76号）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等文件要求，结合项目开展情况，按照“谁申请资金，谁编制目标”的原则和规定的方法、程序，科学合理编制。绩效目标作为对预期指标的细化和量化描述，主要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满意度指标。按照指向明确、细化量化、合理可行和相应匹配的要求，设定三级绩效目标（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以准确、清晰地反映财政资金在使用期所能达到的预期产出和效果。
  
该项目为当年一次性项目。
  
该项目总体绩效目标：落实好惠民政策，向符合契税财政补贴政策的群众及时发放契税补贴款。**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完整性
  
该项目主要目标为落实好惠民政策，向符合契税财政补贴政策的群众及时发放契税补贴款，项目具体实施范围为符合契税财政补贴政策的购房群众，该项目共设立7条绩效指标，可量化率达70%以上，均可以数据反映项目完成情况，能通过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完整地体现。
  
该项目主要实施计划为确定审核通过符合契税补贴本批次发放的人员，汇总数据向财政申请专项资金，资金到位后按计划进行发放。本批次按计划全额发放完成。
  
本项目评价数据主要来源于发放情况回单，例如银行回单及国库集中支付回单，数据便于收集，能保证数据准确性和完整性。
  
2.评价目的
  
本项工作旨在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文件精神，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落实预算执行及绩效管理主体责任。具体而言包括以下两点：（1）通过对项目设立的背景、意义、项目内容、项目现状及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组织实施、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和效益指标等进行深入调研和分析，进一步了解契税财政补贴（第二批）实施情况，并考察项目实施过程和效果。（2）通过评价，客观公正反映项目立项科学性、项目管理规范性、项目实施有效性和项目效果，总结项目实施的经验，发现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提出合理化建议，为完善项目管理和相关部门决策提供参考依据，并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3.评价对象
  
（1）绩效评价的对象：契税财政补贴（第二批）
  
4.绩效评价范围
  
1.时间范围：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2.项目范围：本项目将受理成功数据（本批次申请发放受理成功人数479人、补贴总金额999.99万元）汇总至市财政局申请补贴款资金，市财政局下达《关于拨付房产交易契税补贴（第二批）的通知》（乌财建〔2023〕152号），拨付1000万元契税补贴款资金至我单位；我单位按照受理成功群众的预留银行卡信息进行发放，均发放成功。评价工作按照评价原则、指标体系进行分析评价，采用比较法及公众评判法进行评价，根据项目绩效目标，查阅有关佐证资料，结合现场抽样调查及延伸评价等方式开展此次评价，重点关注和评价项目预算和绩效目标的匹配情况、项目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情况、项目实施和监督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立项、制度执行、质量达标、完成时效等）以及项目产生的实际效益等。本项目设立和完成，促进首府房地产市场良性循环和健康发展，满足各族群众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结合市场运行情况，阶段性实施商品房交易契税补贴政策，有力促进了住房消费，按照市委关于做好相关社会稳定工作的要求，化解因契税补贴未发放导致的群众信访问题，激发群众购买商品房热情，促进我市房地产业恢复元气、提振信心。依据项目进展及工作实际情况，及时对预算安排进行必要调整，在项目受阻的情况下，应及时向主管部门反馈项目进展情况，以便主管部门根据我单位上报的项目实际情况对预算安排进行必要调整，以免导致资金闲置，降低公共预算资金使用效益。
  
结合项目特点，制定符合项目实际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数据采集、问卷调查及访谈等形式，对2023年契税财政补贴（第二批）进行客观评价，项目开展情况良好。**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1.评价原则
  
（一）科学公正。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二）统筹兼顾。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
  
（三）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四）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2.评价指标体系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作为衡量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的考核工具，一般遵循以下原则：
  
（1）相关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应当与绩效目标有直接的联系，能够恰当反映目标的实现程度。
  
（2）重要性原则：应当优先使用最具评价对象代表性、最能反映评价要求的核心指标。
  
（3）可比性原则：对同类评价对象要设定共性的绩效评价指标，以便于评价结果可以相互比较。
  
（4）系统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的设置应当将定量指标与定性指标相结合，能系统反映财政支出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可持续影响等。
  
（5）经济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设计应当通俗易懂、简便易行，数据的获得应当考虑现实条件和可操作性，符合成本效益原则。
  
本项目的评价指标体系建立如下表所示。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
  
充分性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立项程序
  
规范性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
  
合理性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评价要点：
  
（如未设定预算绩效目标，也可考核其他工作任务目标）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决策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明确性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
  
科学性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资金分配
  
合理性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执行率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使用
  
合规性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
  
健全性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制度执行
  
有效性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产出 产出数量 发放人数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发放批次
  
产出 产出质量 成功发放率 补贴资金计划发放数与实际发放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成功发放率=（实际发放成功数/计划发放数）×100%。
  
成功发放率：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产出时效 完成发放时间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产出成本 发放总金额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
  
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推进房地产“去库存”工作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效益。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有选择地设置和细化。
  
 社会效益指标 提振房地产市场信心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
  
   
   
   
   
   
   
3.评价方法
  
《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文件指出部门评价的方法主要包括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最低成本法、公众评判法、标杆管理法等。
  
（1）成本效益分析法。是指将投入与产出、效益进行关联性分析的方法。
  
（2）比较法。是指将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历史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情况进行比较的方法。
  
（3）因素分析法。是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的方法。
  
（4）最低成本法。是指在绩效目标确定的前提下，成本最小者为优的方法。
  
（5）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进行评判的方法。
  
（6）标杆管理法。是指以国内外同行业中较高的绩效水平为标杆进行评判的方法。
  
（7）其他评价方法。
  
根据本项目（契税财政补贴（第二批））的特点，本次评价主要采用比较法和公众评判法，对项目总预算和明细预算的内容、标准、计划是否经济合理进行深入分析，以考察实际产出和效益是否达到预期。
  
4.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主要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用于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
  
（1）计划标准。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
  
（2）行业标准。指参照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3）历史标准。指参照历史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为体现绩效改进的原则，在可实现的条件下应当确定相对较高的评价标准。
  
在上述评价标准的基础上，本次评价依据以下文件为重要指导和准绳：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乌财预〔2018〕56号）
  
？《关于做好2019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乌财预〔2018〕76号）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关于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指导意见》（财预〔2011〕416号）
  
？财政部关于印发《财政支出绩效评价
  
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预〔2011〕285号）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规划（2012-2015年）》**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评价小组根据项目绩效目标，查阅有关佐证资料，结合现场抽样调查及延伸评价等方式开展此次评价，重点关注和评价项目预算和绩效目标的匹配情况、项目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情况、项目实施和监督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立项、制度执行、质量达标、完成时效等）以及项目产生的实际效益等。具体而言，通过前期准备 、材料审核分析、现场核查评价、综合分析评价及报告撰写，评价项目实施情况，展现资金使用效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评价结论
  
结合项目特点，制定符合项目实际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数据采集、问卷调查及访谈等形式，对2023年契税财政补贴（第二批）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分结果为：总分为100分，绩效评级为“优” 。
  
项目各部分权重和绩效分值如附表所示：
  
 项目各部分权重和绩效分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4 4 100%
  
 立项程序规范性 4 4 100%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3 100%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3 100%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3 100%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3 100%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5 5 100%
  
 预算执行率 5 5 1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3 3 100%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3 100%
  
 制度执行有效性 4 4 100%
  
产出 产出数量 发放人数 5 5 100%
  
 发放批次 5 5
  
 产出质量 成功发放率 10 10 100%
  
 产出时效 完成发放时间 10 10 100%
  
 产出成本 项目预算控制率 10 10 100%
  
效益 项目效益 推进房地产“去库存”工作 10 10 100%
  
 提振房地产市场信心 5 5 100%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5 5 100%
  
（二）主要绩效
  
该项目资金区财政及时拨付，单位在此次评价期间内，有序完成设定目标的工作任务，完成发放479人契税财政补贴资金，成功发放率达100%，有效推进房地产“去库存”工作，有效提振房地产市场信心。为发展房地产经济，激发市场活力提供强有力的支撑。**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算指标由3个二级指标和6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为20分，实际得分20分。
  
1.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政策要求。根据《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新建商品住房交易契税财政补贴实施细则的通知》（乌财法税〔2015〕1号）规定及市政府对《关于在2018年冬季房交会期间实施商品房交易契税财政补贴政策的请示》、《关于冬季房交会期间实施商品房契税优惠政策的请示》（乌房管〔2019〕212号）的批示精神；《中共乌鲁木齐市委办公厅 乌鲁木齐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乌鲁木齐市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支持企业发展的十七条措施>的通知》（乌党办发〔2020〕9号）及市政府对《关于继续举办网络房交会的请示》（乌房管〔2020〕57号）、《关于继续举办秋季网络房交会的请示》（乌房管〔2020〕118号）的批示精神，同时，本项目与我单位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此外，本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契税财政补贴政策为市财政支持项目，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因此，立项依据充分，得4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 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我单位按照受理通过符合契税补贴政策的群众相关数据向市财政申请资金，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故立项程序规范，得4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8分，得分8分。
  
2.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本项目的绩效目标按照产出、效益和满意度构建绩效评价指标，且具有明确性、可衡量性、可实现性、相关性和时限性等特点，能较为全面地反映本项目的产出和效益，故绩效目标合理性指标得分3分。
  
绩效目标明确性：其中，目标已细化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发放人数、发放批次、发放成功率、发放完成时间、发放金额，可通过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和成本指标予以量化，并具有确切的评价标准，且指标设定均与目标相关。各项指标均能在现实条件下收集到相关数据进行佐证，主要为通过发放后银行回单及国库集中支付回单进行数据反馈，并与当年项目年度计划相对应，故绩效目标明确性指标得分3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6分，得分6分。
  
3.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根据本批次应发放的已审核通过的符合政策的购房群众数据，统计应发放契税补贴金额，编制预算。故预算编制科学性指标得分3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根据《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新建商品住房交易契税财政补贴实施细则的通知》（乌财法税〔2015〕1号）规定及市政府对《关于在2018年冬季房交会期间实施商品房交易契税财政补贴政策的请示》、《关于冬季房交会期间实施商品房契税优惠政策的请示》（乌房管〔2019〕212号）的批示精神；《中共乌鲁木齐市委办公厅 乌鲁木齐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乌鲁木齐市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支持企业发展的十七条措施>的通知》（乌党办发〔2020〕9号）及市政府对《关于继续举办网络房交会的请示》（乌房管〔2020〕57号）、《关于继续举办秋季网络房交会的请示》（乌房管〔2020〕118号）的批示精神，按享受不同政策群众的实际情况及业务受理通过的先后顺序，对资金进行分配。故资金分配合理性指标得分3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6分，得分6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指标由2个二级指标和5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为20分，实际得分20分。
  
1.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该项目资金由财政拨付，预算数为1000万元，在2023年6月全部到位，资金直接支付到符合政策的群众预留银行卡。故资金到位率100%，指标得分5分。
  
   
预算执行率：项目资金到位后，由我单位于2023年6月21日全额进行发放，共发放一批次1000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故预算执行率得分为5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本项目资金的使用符合契税补贴发放流程和财政资金使用管理制度以及有关契税补贴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同时，资金的拨付有财政审批程序，需要提交计划支付申请、支付申请手续，经财政专项资金支付流程六岗审核并上传相关发放明细计划表，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故资金使用合规性得分为3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13分，得分13分。
  
2.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我单位已制定相应的契税补贴业务受理流程和专项资金管理制度，且制度合法、合规、完整，为项目顺利实施提供重要保障。故管理制度健全性得分为3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根据评价小组核查情况，该项目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整体管理合理有序，项目完成后，及时将会计凭证、银行回单、国库集中支付回单等相关资料分类归档，制度执行有效。故制度执行有效性指标得分4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7分，得分7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指标由4个二级指标和5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为40分，实际得分40分。
  
1.产出数量
  
数量指标“发放人数”的目标值是479人，2023年度我单位实际完成479人。
  
数量指标“发放批次”的目标值是1次，2023年度该项目我单位契税补贴发放1次。
  
实际完成率：100%，故实际完成率得分为10分。
  
2.产出质量
  
成功发放率：我单位在实施项目过程中，及时核对群众预留银行卡信息，并向主管单位和财政局申请相关款项，于2023年6月21日完成发放，发放成功率为100%，成功发放率得分为10分。
  
3.产出时效
  
完成发放时间：1个月，我单位在财政资金拨付到位后，及时核对相关信息，并按计划全额发放。
  
故完成发放时间得分为10分。
  
4.产出成本
  
项目预算控制率：本项目实际支出999.99万元，无超支情况，项目资金全部完成，得分为10。
  
综上，该部分指标满分40分，得分40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指标由2个二级指标和2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为20分，实际得分20分。
  
1.项目效益
  
（1）实施效益
  
经济效益指标：不适用。
  
社会效益指标：评价指标“推进房地产“去库存”工作”，指标值：有效推进，实际完成值：达成年度指标。本项目的实施有效促进房地产市场经济，提升购房率，推进房地产“去库存”。
  
评价指标“提振房地产市场信心”，指标值：有效提振，实际完成值：达成年度指标。本项目的实施有效推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落实惠民政策。
  
生态效益指标：不适用。
  
综上，该指标满分10分，得分10分。**

**（1）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评价指标“群众满意度”，指标值：≥98%，实际完成值：≥98%。通过设置问卷调查的方式进行考评评价，共计调查样本总量为20个样本，有效调查问卷20份。其中，统计“满意”的平均值为98%。故满意度指标得分为10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10分，得分10分。**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本项目设立和完成，促进首府房地产市场良性循环和健康发展，满足各族群众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结合市场运行情况，阶段性实施商品房交易契税补贴政策，有力促进了住房消费，按照市委关于做好相关社会稳定工作的要求，化解因契税补贴未发放导致的群众信访问题，激发群众购买商品房热情，促进我市房地产业恢复元气、提振信心。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依据项目进展及工作实际情况，及时对预算安排进行必要调整，在项目受阻的情况下，应及时向主管部门反馈项目进展情况，以便主管部门根据我单位上报的项目实际情况对预算安排进行必要调整，以免导致资金闲置，降低公共预算资金使用效益。**

**六、有关建议**

**规范前期程序，加强绩效管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规范履行项目前期程序，明确政策制定主体，确保项目前期程序到位，决策科学合理。根据政策核心任务科学制定项目绩效目标，健全政策清理、退出、调整机制，实行全生命周期管理。完善绩效监管政策体系，将项目资金使用绩效考核常态化，及时对项目完成进度跟踪、分析、预警、纠偏、止损，保障项目资金使用效益。
  
严格财务管理，加强项目监督。规范专账核算，准确清晰反映专项资金收入与支出情况。严格支出审核，确保支出附件齐全、合理合规。加强制度建设和项目过程监督管理，根据项目情况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或制度，规范完整编制切实可行实施方案，明确补贴审核发放程序、工作步骤及相应时间，确保政策及时落地实施。规范项目档案资料管理，项目单位应留存完整的补贴对象档案资料，以备后续工作调阅及核查。**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1.项目支出政策和路径设计科学，符合实际需要；
  
2.项目安排准确，未发现背离项目立项初衷的情况；
  
3.项目的申报、审核机制完善；
  
4.未发现虚假行为和骗取财政资金的问题。**